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44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告 金達宏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建鉉

被告 鎰銓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晃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達宏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金達宏實業有限公司、李建鉉、鎰銓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晃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1,781,3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06 附表：  
07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70萬 8,000元	1	利息	170萬8,000 元	113年8月23日	113年11月28日	16%	7萬3,373.81元
	小計						7萬3,373.81元
合計							178萬1,374元